

湖北省政府稿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文收總

在
江
省
政
府
別
文
字
號
4493

行
朱
成
印

山
波

送
達

以
西
省
府

類

稿
稿

徐
若
霖
董
其
昌
郭
祥
鼎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商
業
字
第

字
第

號

號

月	日	時	交辦
月	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封發

32

10 15

代定

第一區專員公署。准江西省政府函開。本年三月十七日省署

字 2172 號。查東代定開。本年三月十七日省署

字 3683 代定。查本署前據該局呈。相府。後查。並

為前。著由查本署前據該局呈。相府。後查。並

一字 2942 號。子。報。呈。請。到。府。經。以。省

業字 3683 號。代定。指。後。在。案。茲。准。前。由

台。知。代。定。知。並。轉。通。山。通。城。地。畝。府

道。照。旅。北。省。政。府。已。奉。業。印。

代定

47
江西省政府：

四年正月

2172

錦辰東代

陳敬憲。

以令第一區專員以查分別

飭遵，

相應查照為荷，旋以此

省政府已

寒業印

48

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日 收到

27124



電復已轉飭修水縣政府遵辦並請轉飭通山通城等縣切與聯繫電請查照

決案

江西省政府代電

民國卅二年

5611

湖北省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省業字第三六八三代電敬悉查前據修水

縣政府呈送該縣物資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物資管制等辦法到府經

以建字第零八三三九號令飭不必另定暫行辦法及另設其他管制機構在卷

惟查本省修水縣鄰封各縣物價均較該縣為高請惠予轉飭通山通城兩

4493

五印

縣切與聯繫以便互通有無准電前由相應電復查照為荷江西省政府印
東建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校對吳